

民國文存

64

《佛游天竺記》攷釋

岑仲勉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民國文存

64

《佛游天竺記》攷釋

岑仲勉 著

知識產權出版社

《〈佛游天竺記〉攷釋》是岑仲勉先生對《佛游天竺記》(又名《佛國記》《法顯傳》)結合前人研究成果與自身堅實的史學知識基礎進行注釋,其中對西域地理、佛教聖跡與典籍等為相關研究集大成者,對於研究古代西域、印度地理和佛教傳播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本書適合對中國古代史、印度古代史及佛教歷史有興趣者及相關研究者閱讀使用。

責任編輯:劉江 責任校對:韓秀天 動態排版:賀天
特約編輯:蒲宏凌 責任出版:劉譯文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佛游天竺記》攷釋/岑仲勉著. —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2014.8
(民國文存)

ISBN 978-7-5130-2909-4

I. ①佛… II. ①岑… III. ①《佛游天竺記》—考證 IV. ①B9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88804 號

《佛游天竺記》攷釋

Fo You Tianzhu Ji Kaoshi

岑仲勉 著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有限責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網址: <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82000860 轉 8101/8102

責編電話:010-82000860 轉 8344

印刷:保定市中華美凱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20 mm×960mm 1/16

版次:2014 年 9 月第一版

字數:95 千字

郵編:100088

郵箱:bjb@cnipr.com

傳真:010-82005070/82000893

責編郵箱:liujiang@cnipr.com

經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站

印張:8.25

印次: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30.00 元

ISBN 978-7-5130-2909-4

出版權專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民國文存

(第一輯)

編輯委員會

文學組

組長：劉躍進

成員：尚學鋒 李真瑜 蔣 方 劉 勇 譚桂林 李小龍
鄧如冰 金立江 許 江

歷史組

組長：王子今

成員：王育成 秦永洲 張 弘 李雲泉 李揚帆 姜守誠
吳 密 蔣清宏

哲學組

組長：周文彰

成員：胡 軍 胡偉希 彭高翔 干春松 楊寶玉

出版前言

民國時期，社會動亂不息，內憂外患交加，但中國的學術界卻大放異彩，文人學者輩出，名著佳作迭現。在炮火連天的歲月，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浸潤的知識份子，承當著西方文化的衝擊，內心洋溢著對古今中外文化的熱愛，他們窮其一生，潛心研究，著書立說。歲月的流逝、現實的苦樂、深刻的思考、智慧的光芒均流淌於他們的字裡行間，也呈現於那些細緻翔實的圖表中。在書籍紛呈的今天，再次翻開他們的作品，我們仍能清晰地體悟到當年那些知識分子發自內心的真誠，蘊藏著對國家的憂慮，對知識的熱愛，對真理的追求，對人生幸福的嚮往。這些著作，可謂是中華歷史文化長河中的珍寶。

民國圖書，有不少在新中國成立前就經過了多次再版，備受時人稱道。許多觀點在近一百年後的今天，仍可說是真知灼見。眾作者在經、史、子、集諸方面的建樹成為中國學術研究的重要里程碑。蔡元培、章太炎、陳柱、呂思勉、錢基博等人的學術研究今天仍為學者們津津樂道；魯迅、周作人、沈從文、丁玲、梁遇春、李健吾等人的文學創作以及傅抱石、豐子愷、徐悲鴻、陳從周等人的藝術創想，無一不是首屈一指的大家名作。然而這些凝結著汗水與心血的作品，有的已經罹於戰火，有的僅存數本，成為圖書館裡備受愛護的珍本，或成為古

玩市場裡待價而沽的商品，讀者很少有隨手翻閱的機會。

鑑此，為整理保存中華民族文化瑰寶，本社從民國書海裡，精心挑出了一批集學術性與可讀性於一體的作品予以整理出版，以饗讀者。這些書，包括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文學、史學、哲學、藝術、科普、傳記十類，綜之為《民國文存》。每一類，首選大家名作，尤其是對一些自新中國成立以後沒有再版的名家著作投入了大量精力進行整理。在版式方面有所權衡，基本採用化豎為橫、保持繁體的形式，標點符號則用現行規範予以替換，一者考慮了民國繁體文字可以呈現當時的語言文字風貌，二者顧及今人從左至右的閱讀習慣，以方便讀者翻閱，使這些書能真正走入大眾。然而，由於所選書籍品種較多，涉及的學科頗為廣泛，限於編者的力量，不免有所脫誤遺漏及不妥當之處，望讀者予以指正。

目 錄

序	1
《佛遊天竺記》攷釋	3
附錄	95
異名彙錄	97
編後記	111

序

涉絕幕，渡重洋，在外十五年，學成而歸，就所經行，別出記傳，克保於今者，邦賢中首推法顯。此記傳僧祐出《三藏記集》著錄為《佛遊天竺記》一卷，今人率曰《佛國記》，則唐以後之別稱也。清嘉慶末（一八一六），德人克氏（H.J.Klaproth）獲見其本，為法儒黎氏（Abel Remusat）草譯藁後半部，黎氏法繙，遂以道光中葉（一八三六）在巴黎行世，自時始傳於歐洲，厥後若英儒毗氏（Samuel Beal—一八六九）、基氏（Herbert A. Giles—一八七七）、勒氏（James Legge—一八八六），繼有遑譯，而節段討論者不在此數，其書益大著矣。迴顧我國，則同治九年（一八七〇）番禺李比部光廷著《漢西域圖考》，首節錄記文，疏其概要；民國之初，仁和丁氏撰《佛國記考證》，最近馮氏譯《中國之旅行家》，支那內學院又刻《歷遊天竺記傳》，附註三十九條，均知取材異邦，發揚古籍，然或未附外名，或過從簡略，故讀其書者猶有冥索班窺之感。拙不敏，頃年曾就顯師原記暨邦文書說有關者，輯為《西行年譜》及《訂補》各一篇，綴以管見，然今地之考證，仍弗備也。去歲獲毗氏翻本，亟取可採者錄之，再於顯師歷程，通盤剖析，無意中乃發覺向來中外考據家一大錯誤，此由惑於清代官修《西域圖志》之權威，故莫之正也。原夫《圖志》之作，在準回兩疆底定而後，修書諸臣，贊揚盛業，載稽往地，比附時稱，輦路藍縷，功良不易。無

如計里未周，指方或昧，不克按圖索驥，遂易閉門造車，實環境所使然，非前人之特拙。獨怪乎年閱百七，中外棣通，而東西諸大家，尚有以喀什噶爾當竭叉者。夫喀什噶爾之視和闐，與其視北印，直距殆相等，後段之程，陟高山，越重嶺，崎嶇曲折，需時特久，理之常也，假謂前段需時，兩倍後段有奇，其不軌於理明矣。用是搜索典文，解斯癥結，刪綴舊作，貫其始終，雖有印度數地，今人尚未能確切指出，而顯師辛苦跋涉之遊蹤，已大概可覩矣。吾儕求學，其易十倍顯師，所造就或不及什之一，其真艱難磨折而後成功者大乎。多年來鈔錄轉繕，內人陳淑嫻所助不少，書成，因并識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順德岑仲勉自序

《佛遊天竺記》攷釋

晉孝武帝太元十八年，癸巳^①（三九三），十月，姚萇卒，子興嗣位。

十九年，甲午（後秦姚興皇初元——三九四），姚興僭即帝位於槐里，改元曰皇初。

據《晉書》一一六，後秦姚氏一系，可演作世譜如次：

晉武帝泰康元年，庚子（二八〇），姚弋仲生。

成帝咸和五年，庚寅（三三〇），姚萇生。

咸和六年，辛卯（三三一），姚襄生。

穆帝永和八年，壬子（三五二），弋仲卒，年七十三。

升平元年，丁巳（三五七），襄卒，年二十七。

帝奕太和元年，丙寅（三六六），姚興生。

孝武帝太元十三年，戊子（三八八），姚泓生。

太元十八年，癸巳（三九三），萇卒，年六十四。

安帝義熙十三年，丙辰（四一六），興卒，年五十一。

義熙十三年，丁巳（四一七），泓為劉裕所誅，年三十，後秦亡。

《書》言襄為弋仲第五子，萇為弋仲第二十四子，而萇年顧長襄一歲。又，《書》言弋仲有子四十二人，若謂均是親生，則弋仲五十

① “癸巳”當為“癸巳”。——編者註

後尚生子三十餘人矣。羯羌之俗，好畜養子，石、姚二族可據也。

《佛祖歷代通載》甲午下云：“後秦姚興改皇初。”餘如《釋氏稽古略》《紀元編》《朔閏考》等均同，惟《北堂書鈔》一五八、《初學記》六引王景暉《南燕書》云：“姚秦皇初三年，歲在丁酉，渭濱得赤璽。”是以乙未為皇初元年，計後差一年。

二十年，乙未（皇初二——三九五）。

二十一年，丙申（皇初三，後涼呂光龍飛元——三九六）。

晉安帝隆安元年，丁酉（皇初四，龍飛二，北涼段業神璽元——三九七），沮渠蒙遜與從兄男成推建康太守段業為涼州牧建安公，改元為神璽元年。

見《晉書·載記》。

二年，戊戌（皇初五，龍飛三，神璽二——三九八），呂弘棄張掖東走，段業徙治張掖。

見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

燉煌索僊等推李暕為燉煌太守。

見崔鴻^①《十六國春秋》。

後涼北涼紀事，因顯師經行關係，故特書之，後不復書。

姚興改元弘始，《晉書·載記》不言當晉帝何年，如照今記文“弘始二年歲在己亥”，則本年應為弘始元年。考《晉書》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下稱：“京兆人韋禮帥襄陽流人叛降於姚興。”《載記》則稱：“京兆韋華、譙郡夏侯軌、始平龐眺等率襄陽流人一萬叛晉，奔于興。”（韋華當即帝紀之韋禮，二名未詳孰是。）且繫此事于改元弘始之後，似姚興改元之命，確于本年發布。檢《高僧傳·鳩摩羅什傳》：“興弘始

① “崔鴻”當為“崔鴻”。——編者註

三年……至五月，興遺^①隴西公碩德西伐呂隆，隆軍大破。至九月，隆上表歸降。”《晉書》帝紀書此事於隆安五年；又同傳，“以偽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於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也”；又《智猛傳》：“遂以偽秦弘始六年甲辰之歲，招集同志沙門十有五人，發跡長安。”依此逆推，則弘始元年當隆安三年己亥，二年當隆安四年庚戌（李兆洛《紀元編》“弘始一作洪始，己亥，十七”，亦以己亥為弘始元年）。若謂是南朝記錄，則弘始紀元，莫信於秦僧所說，茲撮錄如次：

“以秦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僧叡《大智釋論序》）

“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同人《大品經序》）

“以秦弘始三年歲在辛丑。”（闕名《大智論記》）

“以弘始五年歲在癸卯。”（僧叡《大品經序》）

“以弘始六年歲次壽星。”（僧肇《百論序》）

“是歲弘始八年，歲次鶉火。”（僧叡《法華經後序》）

“以弘始八年歲次鶉火。”（僧肇《維摩詰經序》）

“是歲弘始九年，歲次鶉首。”（僧叡《自在王經後序》）

“以弘始十二年歲在上章掩茂。”（僧肇《長阿含經序》）

“大秦弘始十三年，歲次豕韋。”（闕名《成實論記》）

“十五年歲在昭陽奮若。”（僧肇《長阿含經序》）

故如謂二年為不誤，則己亥誤，己亥不誤，則二年誤，似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但我國改元之法，向有兩種：一改元後即於是年稱元年者；二改元後逾年始稱元年者。姚興改元弘始，確於本年發布，由上文帝紀、《載記》之比較而知之，而顯師出行，又在春間（至乾歸國始夏坐），因依第二種法稱為二年，亦非必無之事。迨去國以後，十

① 據《高僧傳》卷二《鳩摩羅什傳》，“遺”當為“遣”（中華書局1992年版，第52頁）。——編者註

載又半，積年悲鄉音之絕，交接悉異域之人，逮返中邦，未履秦地，年號稱謂，宜若昧然，此記文所特著己亥為去國之歲也。如此說法，則所謂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者，非特不為舛誤，且合乎事理矣。復按唐智昇《開元釋教錄》云：“《準大智度論》（鳩摩羅什譯）後記云，弘始三年，歲在辛丑，王道珪云，庚子，一本亦云歲在辛丑，房及甄鸞更差一載，今依後記為正。”可見姚秦紀年，六朝書說固不一，王道珪之言，即與本《記》相同，本《記》稱二年己亥，決非後人傳鈔之誤也。

三年，己亥（弘始元——三九九），春，法顯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發自長安。顯俗姓龔氏，平陽武陽人。有三兄，並齟齬而亡，其父恐禍以次及，三歲便度為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住信宿便差，不肯復歸。十歲遭父憂，叔父逼使還俗，持不可。頃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畢，仍即還寺。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儀軌整肅。慨律藏殘闕，誓志尋求，遂以是歲偕同契慧景等四人出發。

本年應為弘始元年，說見上文。按《高僧傳·法顯傳》，顯以晉隆安三年，發自長安；《慧嵬傳》，嵬以隆安三年，與法顯俱遊西域；顯師確於本年出行，當無異議。明胡震亨《佛國記跋》云：“如云宏始^①二年，是姚興紀年，乃晉安帝隆安四年也。”（據《學津討原》本）蓋胡氏未知顯師稱本年為弘始二年，故誤為隆安四年也。《四庫全書提要》云：“書中稱弘始三年歲在己亥，按《晉書》姚萇宏始二年，為晉隆安四年，當稱庚子，所紀較前差一年。”按今《記》文以弘始二年為己亥，已與史傳差一年，若作三年，更差二年矣，此《提要》之誤一；弘始是姚興年號，非姚萇年號，誤二；既云三年，又云二年，誤

① “宏始”又作“弘始”。——編者註

三；其不能理會記文，與胡跋同。同書又云：“法顯晉義熙中自長安游天竺。”“義熙中”三字亦失檢。李光廷《漢西域圖考》以弘始二年為隆安二年，則似沿《提要》“宏始三年歲在己亥”之誤文而再誤。丁謙《佛國記攷證》云：“其二年，即東晉安帝隆安三年也。”蓋《記》云亦云，未嘗取正史紀年，一為比照也。

英儒 Beal 氏 (Si-Yu-Ki, p. XXIII n.2, 1884) 云：“弘始元年己亥，此處誤差一年，應作庚子，即西元四〇〇——四〇一。”對於出國之年，誤後一年。Legge 氏（一八八六年《佛國記》英譯本）以游歷時期為三九九——四一四，則出國之年合，而歸國之年，後差一年。又 Beazley 氏 (Dawn of Mod. Geog., 1906) 以游歷時期為四〇〇——四一四，則與《佛國記》前後十五年之文合，惟全期誤後一年。近人張星烺云：“《佛國記》原作義熙十二年，必誤刊也。義熙十二年乃丙辰歲，自隆安三年（西三九九）至義熙十年甲寅歲（西四一四）南抵建業，正合十六年。”張氏之說，先得我心矣。

度隴至乾歸國始夏坐，可見出發之日，為本年春間。

顯師生年，書無可考，唯《高僧傳》云：“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以同輩可考者徵之，如寶雲卒於元嘉二十六年，春秋七十有六，智嚴之卒，最早亦在元嘉中葉，春秋七十有八。由此推測，顯師出行之日，應是壯歲。設酌中假定行年三十，則師生之年，當在晉孝武以前，而卒之年，當在宋孝武初葉或元嘉之末。近人馮承鈞《歷代求法翻經錄》云：“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應在四二三年七月前）。”若依此上推，顯師生平，最後不得過成帝咸康四年戊戌，計至出行之年，已六十以上，回國之年，行將八十，如此風燭，而猶經歷多險，殊不可信。按《高僧傳》云：“佛馱什……以宋景平元年七月，屆於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及翻譯，而法顯遷化。”景

平元年即四二三年，馮氏之說本此，但細審《記》文及原跋，均無露及耆年之語，非《高僧傳》享齡之不實，即遷化一語之有誤，二者殆居一於此矣。

《高僧傳》三云：“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按《晉書》一四司州平陽郡統縣十二，祇有平陽及楊縣，無武陽縣。《十六國疆域志》卷一前趙平陽郡下，卷四前秦平陽郡下，及卷五後秦平陽郡下，皆同。《歷代地理志韻編今釋》武陽下，亦無地屬平陽郡者，豈武陽乃平陽或楊之訛，抑前趙兩秦之際，別有武陽而史闕弗載耶？如為平陽，即今山西臨汾縣，如為楊，即今山西洪洞縣。

《南海寄歸內法傳》三云：“次於本師前阿遮利耶授十學處，或時聞誦，或可讀文，既受戒已，名室羅末尼羅。（譯為求寂，言欲求趣涅槃圓寂之處，舊云沙彌者言略而音訛，翻作息慈，意准而無據也。）”烈維（Lévi）氏《乙種吐火羅語即龜茲國語考》云：“如沙門，梵文為 Śramaṇa，龜茲語為 Samane，中國之譯音，與前者遠，後者近也；又如沙彌，梵文作 Śramaṇera，龜茲語為 Samir。”

度隴至乾歸國夏坐。

《漢書》注應劭曰：“隴、隴氐阪也。”師古曰：“即今之隴山。”在今陝西隴縣，西北跨甘肅清水等縣。胡《跋》云：“曰乾歸國，是乞伏乾歸所都宛川也。”按宛川，崔鴻《十六國春秋》作苑川，《晉書》作苑川，洪亮吉《十六國疆域志》云：“苑川郡……即今蘭州理是也。”據崔鴻書，則東晉之初，乞伏述延已自牽屯徙居苑川矣。

安居，本《記》亦曰夏坐，其義詳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十一。辯機《大唐西域記》云：“故印度僧徒，依佛聖教，坐雨安居，或前三月，或後三月；前三月當此從五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後三月當此從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前代譯經律者或云坐夏，或云坐臘，斯

皆邊裔殊俗，不達中國正音，或方言未融而傳譯有謬。”蓋安居者每歲一行之，顯師未到天竺前，凡安居皆特書，吾人因此可略窺其經行歲月也。

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

胡《跋》云：“第云耨檀國，則禿髮利鹿孤始於是年僭號，後二年利鹿孤死，耨檀乃嗣位，不應便稱耨檀，豈後來追憶之誤耶？”按《晉書》十稱隆安三年己亥八月，利鹿孤嗣偽位，與《載記》同，惟《佛祖歷代通載》誤繫利鹿孤嗣位於四年庚子，胡《跋》所謂是年，蓋同於《通載》之說。追憶云云，亦似近理，惟《載記》又稱：“及利鹿孤即位，垂拱而已，軍國大事，皆以委之。”或者當日涼人祇知有耨檀，不復知有利鹿孤。顯師從俗記載，未可料也。丁謙《考證》謂耨檀時降秦為涼州刺史，亦是信口亂道。

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張掖王慙慙留住。

丁謙《考證》云：“養樓山在永昌縣西北，與山丹縣接界處，今日大黃山，即唐地志天寶縣之焉支山也。”按《讀史方輿紀要》六十三，焉支山在山丹衛東南百二十里。舊志云，在番禾縣界（《新唐書》四十天寶本番禾）。又同卷青松山在永昌衛南八十里，一名大黃山云云。大黃、焉支，原是二山，亦無養樓之稱。丁氏《考證》，往往出以臆測，若是者不可勝數。

胡《跋》云：“曰張掖王，是涼王段業也。”按《晉書》隆安三年二月，段業自稱涼王。又《十六國疆域志》云：“呂弘鎮張掖，龍飛三年，弘棄張掖東走，段業徙治張掖。”據《晉書·載記》，後涼呂光龍飛元年，即晉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三年則隆安二年也。張掖鎮今張掖縣。

《西域之佛教》（二四二頁）云：“當時在王位者大概為弑殺蒙遜

之段業，但此所謂張掖王或係指蒙遜。”按殺段業者蒙遜，據《宋書》九八，事在隆安四年五月，此時稱王者仍是段業，大約譯人將賓主格誤倒故耳。

四年，庚子（弘始二——四〇〇），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五人於張掖，遂共夏坐。夏坐訖，進至燉煌，共停一月餘日，時燉煌太守為李浩。

燉煌，今燉煌縣。

胡《跋》云：“曰燉煌太守李浩，即涼武昭王李暠。按暠於是年三月，受段業燉煌之命。法顯於張掖夏坐後始到燉煌，乃知浩即暠無疑，蓋以音同誤書之也。”謂李浩即李暠，誠然。惟《十六國春秋》稱，神璽二年，燉煌索僊等推暠為燉煌太守；又《晉書·載記》稱，沮渠蒙遜與從兄男成推建康太守段業為涼州牧建康公，改呂光龍飛二年為神璽元年；由上條所考證者推之，知神璽二年即隆安二年，是暠未受業命前，已自稱燉煌太守。又《晉書·涼武昭王傳》，言暠就燉煌太守後，尋進號冠軍，稱藩於業，業以為安西將軍燉煌太守，其事繫在段業僭稱涼王之前；胡《跋》所云是年三月，如指隆安四年，固比《記》文後差一年，即指隆安三年，亦與史實不合，因業稱涼王在三年二月也。胡《跋》又謂三月受業命，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劉昫《燉煌實錄》云：“晉安帝隆安元年，涼州牧李暠……”（《御覽》一六五）按《晉書》十隆安元年丁酉三月，段業自號涼州牧。四年庚子十二月，河右諸郡奉李玄盛為秦涼二州牧，年號庚子。又八十七呂光末（光死於隆安三年），京兆段業自稱涼州牧。焉有隆安元年暠為涼州牧之事？劉氏所記，豈段業之誤耶？抑後來追稱之辭耶？《佛祖歷代通載》八繫李暠稱西涼於太元二十一年丙申之下，則比劉書更先差一年。